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中国经济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中国发展遇到的新挑战超出预期。2021年在疫情及外部环境影响下,产业供应链循环不畅,大宗商品与上游原材料存在供应短缺与涨价现象,对中下游企业形成比较大的成本压力,PPI与CPI不断扩大的剪刀差意味着产业中下游企业利润逐渐压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把握下游市场机会,加强供应链管理,强化运营能力、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有力地控制住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幅度。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442.08万元,同比下降3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69万元,同比下降65.2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178.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25.04万元,比上年末下降9.2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29日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
		明》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9日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7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使之日趋条理化、规范化,公司运作更加合理高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将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汇报或提请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

1、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利润分配等进行了审计。同时,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积极跟进审计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认为公司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3、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发送邮件、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和形象和价值体现。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六)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更正或修正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根据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组织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高效决策,在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的同时,指导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